



# Before I Fall 忽然七日

[美]劳伦·奥利弗 著

孙璐 译

人们说，当你死的时候，你的一生会在眼前闪现，你会冷静地思考许多事  
可是，这一切并没有发生在我身上



Before I Fall

忽然  
七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忽然七日 / (美) 奥利弗 (Oliver, L.) 著; 孙璐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1. 1  
书名原文: Before I Fall  
ISBN 978-7-5404-4685-7

I. ①忽… II. ①奥…②孙…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6880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7-2010-239

BEFORE I FALL © 2010 by Lauren Oliver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Lauren Oliver c/o Donald Maass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上架建议: 外国流行小说

### 忽然七日

作    者: [美] 劳伦·奥利弗

译    者: 孙    璐

出版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傅    伊

策划编辑: 一    草    孙淑慧

特约编辑: 马冬冬

版权支持: 李彩萍

营销支持: 布    狄    刘    迎

版式设计: 崔振江

封面设计: YC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http://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4685-7

定    价: 29.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怀念埃米尔·纳斯顿二世**

**彼得：谢谢你给我的那些人生精彩时刻 想念你。**

诚挚感谢Dujeous公司允许本书重印其歌词。

**《明天》——来自音乐剧《安妮》**

**作词：马丁·查宁**

**作曲：查尔斯·斯特劳斯**

1977（版权更新）MPL音乐出版公司的分公司埃德温·H. 莫里斯  
公司和查尔斯·斯特劳斯

查尔斯·斯特劳斯所有的版权属于查尔斯·斯特劳斯出版公司  
(由威廉姆森音乐公司管理)

**版权所有，使用需获得许可**

[www.CharlesStrouse.com](http://www.CharlesStrouse.com)

**《精神病杀手》**

**作词：大卫·拜厄尼、克里斯·弗朗茨和蒂娜·维莫斯**

**作曲：大卫·拜厄尼**

1976（版权更新）INDEX音乐公司（美国作曲家，作者与出版者  
协会）和BLEU DISQUE音乐公司（美国作曲家，作者与出版者协会）

所有版权归WB音乐集团管理（美国作曲家，作者与出版者协会）

**版权所有**

# 目 录

## 引 子 / 001

### 第一部分 死亡到来的瞬间 / 005

死亡到来的一瞬间，我感觉自己被撕成了两半。或许，曾经的我有些任性狂妄，可我想不通，我到底是做了什么坏事，以至于该死？又究竟是坏到了怎样的程度，该这样死去？

### 第二部分 幻觉般的重生 / 065

所有的经历都跟记忆里一模一样，可这种幻觉只发生在我一个人身上，我仿佛身处迷雾之中，被无边的孤独所包围。只有一个人，他在乎我的感受，可这个人，我在有生之年，从没正眼瞧过他。

### 第三部分 时间的怪圈 / 107

我想我只是陷入了时间的怪圈里，我又重新燃起了希望。希望会使人活下去，即使当你死去的时候，希望也是唯一能让你活着的东西。

### 第四部分 那个真正爱我的人 / 153

我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一些事，我以前从不曾考虑过别人的感受，就像我一直都忽略了肯特的存在，而他仍然像小时候那样，一直守护在我身边。

## **第五部分 就是这么开始 / 223**

我一直在努力寻找答案，虽然我也不相信自己会重生，但我  
要证明自己是个好人，我也不得不证明自己值得让生活继续。

## **第六部分 我生命中最美好的日子 / 285**

我终于明白，上帝给我重生的机会，是让我重新去发现生命  
的价值和意义。我很庆幸自己有机会重拾人生的美好，去改变我  
曾经做错的事情。

## **第七部分 没有明天的人生 / 345**

他们说，当你死的时候，你的一生都会在眼前闪现，但是，  
这并没有发生在我身上。我只看到了自己人生最精彩的时刻，那  
些我希望记住的事情，还有我希望人们借以记住我的事情。

## **致 谢 / 391**

## 引子

他们说，当你死的时候，你的一生都会在眼前闪现，但是，这并没有发生在我身上。

老实说，我总是设想着最后一刻，所谓的“精神生命扫描”听起来总让我害怕。就像我妈说的那样，有些事还是将它们埋葬起来然后忘记比较好。如果能完全忘掉小学五年级，我会非常高兴的，还有，有没有人愿意重新过一遍中学的第一天？还要加上所有无聊的家庭度假、毫无意义的代数课、痛经、第一次就让我厌烦的糟糕接吻……

不过，事实上，我是不会介意重新经历一遍人生中的精彩时刻的：校友聚会日，罗布·柯克兰和我第一次在舞池中靠在一起，大家也因此而得知我们正式成为一对儿；琳赛、艾拉迪、艾丽和我喝醉并试图在五月里做“雪天使”，在艾丽家的草坪上留下真人大小的印迹；我甜蜜的十六岁生日派对，我们摆放了一百支茶烛，在后院的桌子上跳舞；万圣节，琳赛和我捉弄克拉拉·苏塞时，被警察追，我们笑得差点呕吐——这些是我想记住的事情，还有我希望人们借以记住我的事情。

然而，在我死去之前，我没有想到罗布，或者任何男生，也没有想到我和朋友做的所有疯狂的事情。我甚至没有想起家人，或是奶油色的晨光每天清早缓缓爬到我的卧室墙壁上的样子，抑或是七月里窗外杜鹃花的香气——那是一种混合了蜂蜜和肉桂的香气。

我想起的是维奇·哈里南。

## 忽然七曰

确切地说，我想起的是小学四年级，琳赛在体育课上向大家宣布，她不想让维奇加入她所在的躲避球队。“她太胖了，”琳赛脱口而出，“如果闭着眼睛，你会撞到她身上。”那时，我和琳赛还不是朋友，但是，那时她就有把事情描述得非常滑稽的魔力，我和每个人都笑起来，除了维奇，她的脸变成了紫色，宛如一片暴风云。

这就是我在临死前的一瞬记起的内容，我原本以为会对过去的时光作一个总结。而当时却只感觉到清漆的气味、运动鞋踩在打过蜡的地板上的声音；我穿着紧绷绷的尼龙短裤；笑声在开阔、空旷的房间中回响，似乎体育馆里远不止有二十五个人。

还有维奇的脸。

奇怪之处在于，我并没有一直想着这件事。它属于那些我自己都不确定是否记得的事件。

维奇也并没有留下什么精神方面的创伤，这不过是小孩子之间的家常便饭。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总有一些人在笑，另一些人被人笑。这种事发生在每一天、每个学校、美国的每一座城镇里——据我所知，也许在全世界都发生过。“成长”的关键在于，学会一直站在笑的人那一边。

维奇那时其实并不算胖——她只是脸上和肚子上有点婴儿肥——而且，上高中之前，她就变得苗条了，还长高了三英寸。她甚至成了琳赛的朋友，她们一起玩曲棍球，在大厅碰面时打招呼。中学一年级，有一次，维奇在一个派对上提起这件事——我们都有点喝醉了——我们笑了很久，维奇笑得最厉害，直到她的脸变成了当年在体育馆里的那种紫色。

这只是第一件怪事而已。

更怪的是，我们当时正在谈论它——我的意思是，死之前会是什么样的。我忘记是怎么谈起这个话题的，只记得艾拉迪在抱怨我总是坐在副驾驶的位置，并且拒绝系她的安全带。她不停地趴到前座上摆弄琳赛的iPod，尽管我应该是负责选择播放曲目的那个人。我试图向她们解释自己的“精彩时刻”死亡理论，大家都选出了自己的最佳片段。琳赛说是她打架的时候，艾丽——她像往常一样抱怨天气的寒冷，还威胁说自己会得上肺炎马上死掉——想了半天才说她希望永远体验第一次和马特·王尔德坠入爱河的那一刻，没人对此感到惊讶。琳赛和艾拉迪抽着烟，冰冷的雨水顺着打开的窗户缝进入车内，道路狭窄又弯曲，我们两侧都是黑暗，光秃秃的树枝急速挥动，似乎被风吹得跳起舞来。

也许是因为受不了艾丽的哼哼，艾拉迪放起了“谬论”乐队唱的《碎片》，故意惹她生气。这是艾丽和马特都喜欢的歌，而他在九月份的时候甩了她。艾丽骂艾拉迪“贱人”，还解开安全带，向前探着身子，想把iPod抢过来。琳赛嘟囔说有人的胳膊肘碰到了她的脖子，烟卷从她嘴里掉下来，落到她两腿之间。她咒骂起来，试图把烟灰从坐垫上扫下去。艾拉迪和艾丽还在打架，我则冲着她们演讲，让她们回忆我们在五月里玩“雪天使”的情景。车轮在潮湿的路面上滑了一下，车里烟雾缭绕，香烟顶端升起的小股白烟像幽灵一样飘在空气中。

突然，汽车前方闪起一道白光。琳赛尖叫着说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清楚，好像是“坐好”或者是“糟糕”——车子猛然间翻滚着冲出路面，掉进路旁黑漆漆的树林里，我听到可怕的刺耳声音——金属之间的碰撞、玻璃破碎、汽车断成两截——飘来一股着火的味道。我想琳赛

## **忽然七日**

没有弄灭她的香烟。

维奇·哈里南的脸从过去的时光中向我显现。我听到笑声在空中回响，在我四周翻滚，渐渐变成一阵尖叫。

然后，什么都不见了。

问题是，你不会提前知道，不在当天早晨醒来的时候有糟糕的预感。你事先看不到阴影，因为不应该有阴影。你不会想起和父母说“我爱你”或者——在我的例子里——想起对他们说“再见”。

如果你像我一样，也在你最好的朋友来接你的七分四十七秒之前醒来，你因为不停地担心自己在丘比特日会收到多少枝玫瑰而无法做任何事，除了穿衣服、刷牙、向上帝祈祷你在斜挎包里放了化妆品，这样就可以到车上搞定你的妆容了。

如果你像我一样，你的最后一天就会像这样开始：

## **第一部分**

### **死亡到来的瞬间**

死亡到来的一瞬间，我感觉自己被撕成了两半。或许，曾经的我有些任性狂妄，可我想不通，我到底是做了什么坏事，以至于该死？又究竟是坏到了怎样的程度，该这样死去？

## 忽然七日

滴——滴——，琳赛在外面叫我了。琳赛会在每天早上的6点55分在我家门外摁喇叭，这是她叫我的方式，不久之前，我妈妈还为此抱怨过她。

“来了！”我大声地回应着她，尽管她能看到我推开大门，一边穿衣服，一边把试卷往包里塞。

我刚要走的时候，我8岁的小妹妹，伊奇，拽住了我。

“怎么了？”我急忙转身说。我这个小妹妹总是能感知到我什么时候比较忙，或者是要迟到了，或者是在和我男朋友煲电话粥，并且专门挑这个时候来打搅我。

“你忘了戴手套了，”她说，不过，却说成了“你忘了带手臊了”。她不愿意去语言中心矫正口齿不清的毛病，尽管同年级的小朋友都嘲笑她，但她说她喜欢自己的说话方式。

我从她手中接过羊绒手套，她准是把花生酱弄到上面了。她总是爱在花生酱桶里搅和。

“我是怎么跟你说的，伊奇？”我戳着她的额头说，“不要乱动我的东西。”她只是傻笑，我不得不在关门之前把她塞到屋里去。如果由着她的性子来，她会像只小狗一样整天黏着我的。

当我从房门里走出来的時候，琳赛正斜倚在她的坦克车窗外。“坦克”是我们对她的汽车的別称，那是一辆庞大的银色路虎豪华轿车。（每次我们开车出去的時候，总会有人说：“这哪是小汽车啊，这简直就是一辆卡车！”这时琳赛就会说：“即便是和一辆十八轮卡车相撞，我的车也不会有一点刮伤。”）她和艾丽是我们当中真正拥有属于自己的车的两个人。艾丽的车是一辆小型的黑色捷达，我们称之为“小不

点”。我有时候会借妈妈的本田雅阁开一下，可怜的艾拉迪只能凑合开一下她父亲那辆快要报废的黄褐色福特车。

没有风，但是天气非常寒冷。天空呈现出迷人的淡蓝色。初升的太阳看起来暗淡无光，好像是懒得洗脸就急忙涌出了地平线。看起来像是要下雨的样子，不过这谁说得准呢。

我钻进了汽车。琳赛已经开始抽烟了，她夹着香烟向我指了指为我准备好的唐恩都乐咖啡。

“咸面包呢？”我说。

“在后面。”

“芝麻的？”

“当然。”她在驶出车道的时候看了我一眼。“很漂亮的裙子。”

“你的也不错。”

琳赛微微点头，认同了我对她的赞美。实际上，我们俩穿的是同样的裙子。琳赛，艾丽，艾拉迪和我在一年中仅有两天是故意打扮得一模一样的：一次是在搞怪周的睡衣节上，因为在去年圣诞节的时候我们都在“维多利亚的秘密”买到了很可爱的套装，还有就是情人节那天。我们在商场逛了三个小时，讨论是买粉色的还是红色的套装——琳赛不喜欢粉色；艾丽对粉色又很痴迷——最终，我们在诺德斯特龙百货的特卖花车里买了黑色迷你裙和镶有红色毛边的吊带衫。

正如我所说，那是我们仅有的故意穿得一样的时候。但事实是，我在托马斯·杰弗逊念高中的时候，所有人看起来都是一样的。那是一所公立学校，没有校服，但是你会看到十之八九的学生都穿着同样的衣服：柒牌牛仔裤，灰色新百伦运动鞋，白色T恤衫和彩色的乐斯菲斯拉绒

## 忽然七日

夹克衫。不管男生还是女生，都是这样穿的。除了我们的牛仔裤会紧一些，头发长一些。这就是康涅狄格州：和周围的人保持一致才是最关键的。

这并不是说我们高中就没有怪人——也有——但即使是怪人怪起来都如出一辙。环保主义者骑自行车上学，穿着粗麻布的衣服，而且从来不洗头，就好像顶着一头乱发就能帮助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似的。戏剧后们总是随身带着大瓶的柠檬茶，即使是在夏天也照样戴着围巾，而且在课堂上从不发言，她们要“保护自己的声带”。数学精英联赛小组的成员们都有比其他同学十倍还要多的书，而且居然还都锁在储物柜里，他们不管走到哪儿都是一副很紧张的表情，好像时刻都在提防着以免被别人的嘘声吓到。

实际上，我并不在意这些。有时候琳赛和我会计划着毕业之后就离家出走，然后去纽约，就住在她同父异母的弟弟认识的一位文身艺术家的阁楼里。但我暗地里是喜欢住在里奇维尤的。那样比较保险，你懂我的意思吧。

为了防止不小心戳到自己的眼睛，我侧身向前开始涂睫毛膏。琳赛开车并不稳当，她总是习惯于猛打方向盘，急刹车，然后再加大油门。

“帕特里克最好送我束玫瑰花。”琳赛说着的时候已经飞驰过一个站牌，她在下一个红灯急刹车的时候差点让我扭断脖子。帕特里克是琳赛的男朋友，他们分分合合了很多次。从本学年开始到现在，他们已经闹了13次分手了。

“罗布填申请表的时候，我还得坐在旁边陪着他，”我转着眼珠说，“像个强制劳动力似的。”

我和罗布·柯克兰从去年十月份开始约会，但我在六年级的时候就已经喜欢上他了，那个时候的他总是很孤傲，也不怎么和我说话。罗布是我的初恋，至少是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男朋友。我在三年级的时候确实是和肯特·马克菲勒接过吻，但那显然只是小孩子过家家，并不能当真，我们只是互相交换了蒲公英枝做的戒指，然后假扮是夫妻。

“去年我收到了22束玫瑰，”琳赛把手伸出窗外弹了弹烟灰，然后又侧身喝了口咖啡，“今年我的目标是25束。”

每年快到情人节的时候，学生会都会在体育馆外面摆起一个摊位，你可以花上两美元为你的朋友送上祝福——一支带有祝福卡片的玫瑰花，学生会会派上“丘比特”们在情人节当天将礼物送达。这些“丘比特”们通常都是些大一新生或者是那些想结识高年级师兄的大二女生。

“我能收到15朵就满足了。”我说。能收到多少束玫瑰是很重要的事情。通过手捧玫瑰花的多少，你就可以判断出谁在学校比较受欢迎。如果收到的玫瑰花连十束都不到就会显得很难堪；如果还不够五束，那就更丢人了。基本上那就意味着你要么长得很丑，要么就是默默无闻，或者二者兼有。有时候，有些人会捡别人扔掉的玫瑰拿来充数，但是很容易就会被人识破了。

“那么，”琳赛斜了我一眼说，“你激动吗？那个大日子，开放之夜。”她笑了起来，“我可没有别的意思。”

我耸了耸肩，眼睛看向窗外，看着我呼出的空气在窗玻璃上慢慢凝成雾气。“没什么大不了的。”罗布的父母这个周末不在家，好几周之前他就问我到时候能不能在他家里过夜。我明白他实际上是在问我愿不愿意和他亲热。我们之前也在外面有过几次亲密接触，但是通常不是在

## 忽然七日

他父亲的宝马车后座，就是在地下室，或者在我的书房，而我的父母就住在楼上，总是感觉很别扭。

因此当他问我不要去过夜的时候，我没考虑就答应了。

琳赛拍着方向盘尖叫道：“没什么大不了？你开什么玩笑？！看来，我的小宝贝长大啦。”

“拜托。”我感到自己耳根发烫，皮肤肯定又开始出现红斑了。当我感到尴尬的时候就会这样。整个康涅狄格州的皮肤病专家，乳霜，药粉，我都试过了，但完全不起作用。当我小的时候，小朋友们通常会对着我唱：“什么东西红一块儿白一块儿而且看起来很古怪？那是萨姆·金斯顿！”

我轻轻摇了摇头，擦掉了车窗玻璃上的雾气。窗外的世界像打了油漆似的一片光亮。“那么，你和帕特里克打算到什么时候呢？就像三个月以前那样？”

“是啊，不过从那次以后我们都一直在弥补浪费掉的时间。”琳赛在座位上手舞足蹈。

“胡扯。”

“别担心，小宝贝。你会很顺利的。”

“别叫我小宝贝，我告诉过你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为晚上打算和罗布一起过夜的决定感到很开心，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以后琳赛和艾拉迪再也不会取笑我了。庆幸的是，艾丽还是处女呢，因此我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有时候，我觉得在我们四个之中，我总是跟在后面的那一个。

“随你怎么说吧。”